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3-079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签署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 池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变更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一、原对外投资情况及进展

公司原计划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签署《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泰新能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3 亿元，占地约 300 亩。一期项目投资建设 5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总额 25 亿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投资建设，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海泰新能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拟投资建投盐城 5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设立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已经设立全资子公司海泰新能（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但由于上述项目的土地供应存在问题，供应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经过多次沟通，土地供应问题仍未能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受到阻滞。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为维护公司与广大股东利益，经慎重考虑，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海泰新能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签署新投资协议及变更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电池片是公司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充分保障公司组件产品所需电池片的配套供应，完成光伏产业链的强链补链，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签署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加快公司战略实施，保障项目投资的时效性，尽快实现项目投产，公司决议与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签署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终止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签署《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泰新能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5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变更。

原项目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其中计划一期建设5GW，现变更为“滁州10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本次项目变更前后的投资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5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实施主体	海泰新能（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海泰新能（天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珠江路以北、赣江路以南	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以北、经十八路以东
投资总额	25 亿元	50 亿元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至正式投产运	项目建设至正式投产运

	营周期为 12 个月	营周期为 18 个月
--	------------	------------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决议后续注销海泰新能（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并新设立子公司“海泰新能（天长）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注册地址为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子公司各项内容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签署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对外投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项目需设立子公司完成，并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泰新能（天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注：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变更前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5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实施主体	海泰新能（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海泰新能（天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珠江路以	纬三路以北、经十八路以东

	北、赣江路以南	
投资总额	25 亿元	50 亿元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至正式投产运营周期为 12 个月	项目建设至正式投产运营周期为 18 个月

注：以上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后续签订合同及项目备案信息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的合法合规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将按照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协议双方及背景

甲方（引资方）：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天长市千秋大道 818 号

乙方（投资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豪门路 88 号

第二条、合同目标

经研究，同意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投资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主要进行 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投资计划：该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30 亿元，征地约 400 亩。

（二）项目选址：项目按国家政策规定申请在甲方辖区内竞拍土地约 400 亩，项目地址初定于：纬三路以北、经十八路以东（选址位置以规划部门正式的批准文件为准，实际用地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载明的

面积为准)。

(三) 设计要求: 该项目用地一次性规划建设, 其中办公等非生产用房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7%, 容积率不低于 1.2 (有关指标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四) 建设计划: 该项目建设至正式投产运营周期为 18 个月,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上述进度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期限可相应推延。

(五) 登记注册期限: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结相关登记注册手续, 甲方在办理登记注册的过程中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明确专人, 为该项目提供全程服务, 协助乙方办理立项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质监、安监、消防、特种设备等相关手续。

2、甲方负责协调将水、电、气等生产要素接至该项目购置土地红线, 满足该项目投产需求。

3、在乙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不动产权证, 负责协助该项目公司办理厂房的竣工验收手续, 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换办不动产权证。

4、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协助该项目公司招用各类人才和技术工人。

5、乙方派驻该项目公司人员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需在本地入园入学的, 甲方负责与项目所在地教育部门协调入园入学指标。

6、甲方按照有关文件要求, 指导并协助乙方申报各类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 争取上级部门各类政策性扶持和奖励资金。

7、甲方为乙方提供海关、国检、政务服务及其他经营方面的优质服务, 协助乙方投资项目在甲方所在地顺利开展相关业务。

8、甲方应确保当地具备满足乙方项目落地的能耗指标和污水处理能力。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甲方所在地的投资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 如政策要求与本协议有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

2、乙方根据办理相关手续的需要及时提供文件资料，并支付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

3、乙方确保该项目按照安全、环保、消防等“三同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达标排放”制度，污染物的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所在地的道路、公交站场、环卫设施、各类公用管线及相应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5、乙方承诺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在甲方所在地经营期限不少于15年，并实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固定资产投资、注册审批、建设工期等目标。乙方承诺该项目依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投产后实际产能不低于协议约定产能，且形成的产能不到除甲方之外的其他地方开票，并在开票销售中不出现违背市场通行规则的关联交易。

6、乙方项目公司在甲方所在地经营期间，不得从事危化品的生产和经营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该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不按协议约定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违规收取乙方相关费用等行为，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退回乙方费用。

（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建设，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和完工，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豁免乙方责任。包括能耗指标和污水处理配套能力不能按期满足乙方项目需求的情况。

（三）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没有办结登记注册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项目未达到本协议明确的建设工期等约定超过6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四）因乙方原因，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况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如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双方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自该项目注册之日起15年内，乙方项目公司不得擅自终止在甲方

所在地的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如因一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协议内容泄露并造成对方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第五条、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并解除该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强链补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又增加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投资项目规划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运营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的实施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

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内，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计划的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4、本次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等仅为协议签署双方在现有条件下结合目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5、该项投资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强链补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又增加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密切跟进项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长市滁州高新区海泰新能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